

5.4.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5.4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“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1 年虚拟化云平台运维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1 年虚拟化云平台运维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17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：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9 月 10 日

